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13,110.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9/4
2	南宁傲农育种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9/6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310.29	
合计			1,810.29	

2.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8/23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500.00	2024/1/19
单笔500万元以下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小计			0.00	
合计			10,500.00	

3.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4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8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8/26-2024/9/1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97,949.91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10%。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9月10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7,6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截至2024年9月10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87,6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7%。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2,0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截至2024年9月10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0,0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4%,占公司总股本的41.38%。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22,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66,173,069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8%
备注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备注
吴有林	14,000,000	15.98%	1.61%	否	2024-08-0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6,046,963	260,126,106	100%	30.58%
吴有林	87,623,192	10.07%	6,242,902	81,380,290	100%	10.07%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92,071,600	45.05%	12,289,865	347,806,396	91.84%	41.38%

注:1、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后,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顺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2、吴有林先生所持股份分别于9月6日、9月7日被公开拍卖成交620万股、600万股,因过户手续暂未办理完成,上表中吴有林先生所持股份包含了前述被拍卖成交的1,220万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过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已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767,9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99,1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76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717,711,304.23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3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发行费用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102637454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更名为“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近日,“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运”)已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泰链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0472396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41110000472396,截至2024年9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德颂、杨建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监管账户允许在网银上购买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保本产品,因此开通该账号网银相关功能。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和泰链运与民生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4%,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分别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财务公司及中国电能分别向吉林能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13,458股股份(其中财务公司转让34,482,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中国电能转让24,43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19,310,942.36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吉林能投持公司股票占比由26.19%增加至28.31%,财务公司及中国电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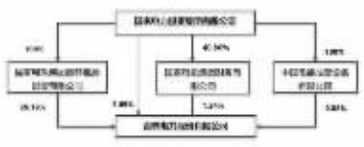

4.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票转让前		本次股票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	5.69%	158,884,995	5.69%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30,872,327	26.19%	789,785,785	28.3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1.24%	0	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30,700	0.88%	0	0
合计	948,670,780	34.00%	948,670,780	34.00%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注册资本:377,777.958692万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0000123941404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吉林能投100%股权,为吉林能投的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金: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07953 2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投持股比例40.86%,其余59.14%股份由国家电投的所属企业持有,国家电投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23,339.4139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81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汽车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持有中国电能100%股权,为中国电能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吉林能投与财务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82,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6,896,548.36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陆分)。股份转让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2、双方确认,甲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

第三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正式生效:

(1)双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协议不生效。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监管机构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本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即受让方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汇出账户)退回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无息)。

第四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双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文件,自股份转让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1)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本协议已生效;

(2)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过渡期内,双方均未收到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2、双方同意,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中国结算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事项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手续(以下简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为过渡期。

2、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3、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尽力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过渡期内,除乙方已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充分披露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1)乙方在其所持有的吉电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质押权、优先权、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

(2)从事任何对吉电股份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签署、形成相关协议、意向、提议。

5、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前,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后,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甲方。

6、于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该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7、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审批事项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及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享有受让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4)甲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及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3)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转让标的股份并协助甲方至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第七条 税费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由国家和地方各级税收征管机关或国家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项及费用或与之有关的款项,将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各自承担并缴纳。

(二)吉林能投与中国电能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30,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88%),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2,414,394.00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肆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整)。股份转让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2、双方确认,甲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

第三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正式生效:

(1)双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协议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时,协议不生效。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监管机构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则本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即受让方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汇出账户)退回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无息)。

第四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双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文件,自股份转让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1)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本协议已生效;

(2)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过渡期内,双方均未收到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2、双方同意,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中国结算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事项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手续(以下简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为过渡期。

2、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3、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尽力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过渡期内,除乙方已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充分披露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其不得从事下述行为:

(1)乙方在其所持有的吉电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质押权、优先权、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

(2)从事任何对吉电股份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签署、形成相关协议、意向、提议。

5、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前,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后,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甲方。

6、于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该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7、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审批事项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及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享有受让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4)甲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及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2)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3)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转让标的股份并协助甲方至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第七条 税费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由国家和地方各级税收征管机关或国家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项及费用或与之有关的款项,将由各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各自承担并缴纳。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主要目的是优化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国家电投《关于同意吉林能投非公开协议受让吉电股份股票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24]202号),尚需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提供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是